

上海会计从业资格注册、变更、调转相关政策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7/2021_2022__E4_B8_8A_E6_B5_B7_E4_BC_9A_E8_c42_67234.htm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规定：会计从业资格实行注册登记制度；持证人员调转工作单位且继续从事会计工作的，应当办理调转手续；持证人员的学历或学位、会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等内容发生变更的，可以办理从业档案信息变更。本窗口向公众介绍会计从业资格注册/变更/调转的有关规定，使持证人员了解注册、变更、调转需要提交哪些材料？如何办理相关手续？同时，本窗口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从业资格注册、变更、调转登记表》格式及填表说明，此表可作为正式表格使用，持证人员下载此表并按说明的要求填制后，在办理注册/变更/调转登记时，将其连同其他材料一并交有关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部门办理。

业务概述 业务流程 相关政策 相关机构

（一）持证人员下载此表格并按填表说明的要求填写，表格一式两份，本人持一份，会计从业资格管理部门留存一份。（二）持证人员或委托代理人持相关材料到会计从业资格管理部门指定的受理场所办理相关事项。（三）会计从业资格管理部门对提交的材料审核确认后，办理相关手续。

业务概述 业务流程 相关政策 相关机构

《上海市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实施办法》（沪财会[2005]40号）规定：（一）持证人员从事会计工作，应当自从事会计工作之日起90日内，填写注册登记表，并持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和所在单位出具的从事会计工作的证明（该证明应载明本人工作单位名称、单位地址、单位税务登记证号、主管税务机关名称等，并加盖单

位公章。下同），向单位所属会计从业资格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二）持证人员离开会计工作岗位超过6个月的，应当填写注册登记表，并持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向所属会计从业资格管理部门备案。该持证人员重新从事会计工作，应当按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办理注册登记。（三）持证人员在本市调转工作单位，且继续从事会计工作的，应当自离开原工作单位之日起90日内，填写调转登记表，持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及调入单位开具的从事会计工作证明，向调入单位所属会计从业资格管理部门办理调转登记。（四）持有非本市颁发的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调入本市工作单位，且继续从事会计工作的，应自办理调出手续之日起90日内，持会计从业资格证书、调入单位开具的从事会计工作证明和调转登记表，向本市调入单位所属会计从业资格管理部门办理调入手续。（五）持证人员调往本市以外工作单位，且继续从事会计工作的，应填写调转登记表，持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及调入单位开具的从事会计工作证明，及时向所属会计从业资格管理部门办理调出手续；并自办理调出手续之日起90日内，持会计从业资格证书、调入单位开具的从事会计工作证明和调转登记表，向调入单位所在地区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部门办理调入手续。（六）持证人员学历（学位）、会计专业技术资格、奖惩情况等需要变更的，可以持相关证明材料，向所属会计从业资格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